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
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2026-029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6年7月2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	197,952,000	35.37
2	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94,221,654	16.84
3	褚建庚	28,960,000	5.18
4	褚剑	16,544,000	2.96

5	褚浚	16,544,000	2.96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,787,884	1.57
7	加峰（上海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加 峰鑫鑫向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4,589,000	0.82
8	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惠秀盈 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,991,000	0.71
9	熊楚娟	2,326,260	0.42
10	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	1,807,366	0.32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 条件股份比例 （%）
1	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	197,952,000	38.70
2	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94,221,654	18.42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,787,884	1.72
4	褚建庚	7,240,000	1.42
5	加峰（上海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加 峰鑫鑫向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4,589,000	0.90
6	褚剑	4,136,000	0.81
7	褚浚	4,136,000	0.81
8	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惠秀盈 余八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,991,000	0.78
9	熊楚娟	2,326,260	0.45
10	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	1,807,366	0.35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